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二、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其他有关内容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事项，有利

于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